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深市监华催字〔2020〕0000365号

深圳市宝安区柏雷铝业烘焙店

本局于2019年9月12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市监华罚字〔2019〕10597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

一、没收违法所得500元;
二、罚款5000元; 三、自2020年11月8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共计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培茹 联系电话: 0755-29842631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(印章)

2020年2月29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邮寄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	
送达人	李培茹 符明 2020年2月29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联,一联送达,一联归档,一联办案机构留存。